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4號

債 務 人 施志昇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陳天翔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施志昇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9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2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5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6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7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18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9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2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3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24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25 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
26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27 二、經查：

28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
29 消債清字第117號裁定自113年11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
30 程序，復於114年3月2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2號裁
31 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

01 訛。

02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自113年11
03 月22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1)於113年11月22日至114年5
04 月9日間，從事居服員工作，領有薪資合計新臺幣(下同)23
05 2,500元；(2)於113年11月22日至114年5月間，領有租屋補助
06 合計25,200元，以上各項收入合計為257,700元(232,500元
07 +25,200元=257,700元)，此經其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6
08 頁)，並有社區照顧互助系統-居家服務協議書、互助系統使
09 用者終止通報書、薪資收入一覽表、租金補助一覽表在卷可
10 稽(見消債清卷第148至153頁、本院卷第28、33至34頁)。又
11 債務人每月除自身之必要生活費用，另需扶養其配偶，據其
12 主張皆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
13 第26頁)，故債務人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4 用於113年11月22日至114年8月合計約375,648元【{19,680
15 元×(9/30+1)+20,280元×8}×2=375,648元】。是債務人
16 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固定收入257,700元，惟
17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
18 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之要件不符，
19 本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20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21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22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
23 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前述法定不
24 予免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25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26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27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洪忠改